

## 华润新能源（玉龙）有限公司玉龙县文海雪花 50MW “药光互补” 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公示

报告书名称		华润新能源（玉龙）有限公司玉龙县文海雪花 50MW “药光互补” 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YZZW2023-YP002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华润新能源（玉龙）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	<p>成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p> <p>注册资本：19,322 万(元)</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00MABY4GBJ9R</p> <p>华润新能源(玉龙)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黄山街道文笔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斌。</p> <p>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p>			
	项目地理位置	雪花光伏电站项目位于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场址区位于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白沙乡雪花村附近，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0° 08' 35" ~ 100° 10' 51" 、 北纬 27° 01' 15" ~ 27° 02' 19" 之间；场址高程在 2923m~3270m 之间。			
报告编写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	王昆，证书编号：YZW(JJ)2021244			
	报告书编写人	王昆，证书编号：YZW(JJ)2021244			
	报告审核人	毕飞，证书编号：YZW(JJ)2021243			
	单位联系人	李广			
报告评价结论	结论	1. 分项结论			
		序号	评价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评价
		1	总体布局	通过对项目总体布局评价，基本符合职业卫生及相关规范要求，未明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牌设置情况。	基本符合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通过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评价，符合职业卫生及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3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接触水平	拟建项目重点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工频电磁场，通过工程分析及调查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	符合		

		业卫生管理措施，结合类比检测结果，预测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可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4	职业病防护措施	拟建项目拟采取的防尘、防毒、减振降噪设施及措施、防暑降温措施能满足相关职业卫生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符合
5	建筑卫生学	考虑了采暖通风、采光照明等	符合
6	应急救援	可研未提出需编制“六氟化硫泄露应急预案”；未明确急救包配置情况，未设置六氟化硫监测报警装置。	基本符合
7	个人防护用品	可研未明确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周期。	基本符合
8	辅助用室	综合楼设置有宿舍、食堂、卫生间等	符合
9	职业卫生管理	未明确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档案	不符合
10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经费	已提出职业卫生经费，但未细化说明，详见 3.5 章节	基本符合

## 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经分析筛选，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结合类比调查进行分析评估，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可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分类，华润新能源（玉龙）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雪花光伏电站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太阳能发电”，行业代码为4416。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行业类别“电力生产（其他）”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一般。

综合分析，华润新能源（玉龙）有限公司玉龙县文海雪花50MW“药光互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一般的建设项目。

## 3. 综合评价结论

（1）本项目实施单位华润新能源（玉龙）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关于前期预防的原则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规定，在可行研究阶段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符合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要求。

（2）对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个人防护用品方面的内容，经评价符合职业卫生要求；职业病防护措施、应急救援、建

	<p>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等内容，还需进行补充设计完善或是在待项目建成后补充落实完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 职业卫生管理</p> <p>(1) 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2) 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5号令第十一条要求，制定和完善职业卫生十三项制度。</p> <p>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          特殊作业岗位的操作规程；</p> <p>(3) 按安监总安健第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规定建立职业卫生档案。</p>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4) 建设项目应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增加书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危害程度告知并签名作为合同附件归档；落实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悬挂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和指令标示。</p> <p>(5)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2020]第5号第十五条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p>

	<p>章制度、操作规程、中文警示说明、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6)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要求的体检项目，对上岗人员进行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并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操作人员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并随时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在岗期间体检确定为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患者的应调离相应工作岗位。</p> <p>(7)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以及第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p> <p>2. 个人防护用品</p> <p>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29510-2013)等相关标准的要求，按各岗位所接触的危害因素合理配备个人防护用品。</p> <p>3. 应急救援</p> <p>(1)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夏季高温天气时作业导致中暑，冬季低温天气时作业导致冻伤，六氟化硫开关事故情况下发生六氟化硫泄漏导致的急性中毒，要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补充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应急药品。</p> <p>(2)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试验及检修人员安全防护细则》DL/T639-2016的要求，设置六氟化硫监测报警装置。</p> <p>4.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p> <p>应具体补充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经费概算，使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在总投资中占有合理比例，为各项卫生防护措施设计的落实提供资金保障。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概算还应包括：</p> <p>①专项经费总额；</p> <p>②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费(防尘工程设施费、防毒工程设施费、防噪工程设施费、消暑工程设施费、卫生设施费)；</p> <p>③个人防护用品购置费；</p> <p>④应急救援设施费；</p> <p>⑤职业健康监护费；</p> <p>⑥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费；</p> <p>⑦卫生宣传培训费；</p> <p>⑧专项经费总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p>
专家 组 评	<p>一、该《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概述较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等描述较完整；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p>

审意见	<p>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理化性质、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较客观，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措施提出的建议可行。专家组同意《评价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二、《评价报告书》修改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工程分析内容，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li> <li>2. 完善逆变器、断路器、蓄电池室等涉及有毒物质和热源等危害因素的建筑通风及相应的防护设施的分析评价；</li> <li>3. 完善防噪声、防电磁辐射措施部分的措施的可行性，明确项目的主要危害因素和关键控制环节；</li> <li>4. 结合项目建设点的气候、海拔，完善项目防寒保暖的分析评价；</li> <li>5. 按专家的个人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li> </ol> <p>三、专家组同意《评价报告书》通过评审，修改稿经专家组长复审同意后形成终稿存档备查。</p>
-----	--